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三~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6~29		十一
(六) 質押之資產	29		十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十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9~31		十四
(十一) 其 他	31		十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4~36		十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7~38		十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39		十六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十七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0~4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陳 杰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149,879	74	\$ 1,486,095	6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232	-	\$ 39,244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19,349	1	1,400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一)	6,702	-	4,250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一)	213,911	7	301,023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八)	105,825	4	60,541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13,571	-	6,29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六)	207,996	7	133,96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96,710</u>	<u>82</u>	<u>1,794,816</u>	<u>78</u>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	34,118	1	117,670	5
	基金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17,183</u>	<u>1</u>	<u>33,086</u>	<u>1</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	<u>409,658</u>	<u>14</u>	<u>398,635</u>	<u>17</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4,056</u>	<u>13</u>	<u>388,752</u>	<u>17</u>
	固定資產(附註二)					2XXX	負債合計	<u>384,056</u>	<u>13</u>	<u>388,752</u>	<u>17</u>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七)				
1544	電腦設備	139,513	5	105,637	5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12,025	-	9,594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727	30	861,617	37
1631	租賃改良	<u>8,532</u>	<u>-</u>	<u>5,529</u>	<u>-</u>	3140	預收股本	87,544	3	58	-
15XY	小 計	160,070	5	120,760	5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u>70,809</u>)	(<u>2</u>)	(<u>51,480</u>)	(<u>2</u>)	3210	發行溢價	311,959	11	311,959	1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89,261</u>	<u>3</u>	<u>69,280</u>	<u>3</u>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531	1	3,216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30	特許權(附註二)	<u>7,945</u>	<u>-</u>	<u>20,809</u>	<u>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446	9	212,785	9
	其他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106,150	38	676,412	29
1820	存出保證金	4,934	-	4,64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0,273	1	19,70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36	-	20,786	1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五)	<u>5,090</u>	<u>-</u>	<u>5,090</u>	<u>-</u>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	(<u>154,778</u>)	(<u>5</u>)	(<u>162,610</u>)	(<u>7</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0,297</u>	<u>1</u>	<u>29,435</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539,815</u>	<u>87</u>	<u>1,924,223</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23,871</u>	<u>100</u>	<u>\$ 2,312,975</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23,871</u>	<u>100</u>	<u>\$ 2,312,9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一）	\$ 2,013,787	100	\$ 1,426,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一）	<u>54,417</u>	<u>3</u>	<u>72,193</u>	<u>5</u>
5910	營業毛利	1,959,370	97	1,353,915	9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一）	<u>843,571</u>	<u>42</u>	<u>645,807</u>	<u>46</u>
6900	營業淨利	<u>1,115,799</u>	<u>55</u>	<u>708,108</u>	<u>4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四）	8,311	1	26,977	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四）	21,573	1	28,097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一）	<u>2,877</u>	-	<u>1,55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2,761</u>	<u>2</u>	<u>56,632</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5	-	54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 四）	-	-	45,319	3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u>2,767</u>	-	<u>-</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882</u>	-	<u>45,86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145,678	57	718,878	5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八）	<u>111,599</u>	<u>6</u>	<u>62,265</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1,034,079</u>	<u>51</u>	<u>\$ 656,613</u>	<u>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57</u>	<u>\$ 12.25</u>	<u>\$ 8.52</u>	<u>\$ 7.7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3.11</u>	<u>\$ 11.83</u>	<u>\$ 8.34</u>	<u>\$ 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4,343	\$ 136	\$ 310,267	\$ 3,455	\$ 154,458	\$ 6,400	\$ 597,174	\$ 1,577	(\$ 15,319)	\$ 1,872,491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327	-	(58,327)	-	-	-	
盈餘轉增資	40,224	-	-	-	-	-	(40,224)	-	-	-	
現金股利	-	-	-	-	-	-	(426,374)	-	-	(426,374)	
董監酬勞	-	-	-	-	-	-	(6,305)	-	-	(6,305)	
員工紅利	-	-	-	-	-	-	(52,545)	-	-	(52,545)	
特別盈餘公積沖轉	-	-	-	-	-	(6,400)	6,400	-	-	-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110	(136)	26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6,940	58	1,666	-	-	-	-	-	-	8,664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656,613	-	-	656,613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9,209	-	19,209	
庫藏股買回—2,000 仟股	-	-	-	-	-	-	-	-	(162,610)	(162,610)	
庫藏股票處分—1,000 仟股	-	-	-	(239)	-	-	-	-	15,319	15,08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617	58	311,959	3,216	212,785	-	676,412	20,786	(162,610)	1,924,22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661	-	(65,661)	-	-	-	
現金股利	-	-	-	-	-	-	(538,680)	-	-	(538,680)	
預收股本轉列股本	58	(58)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6,052	87,544	-	-	-	-	-	-	-	93,596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1,034,079	-	-	1,034,079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0,550)	-	(10,550)	
庫藏股票處分—82 仟股	-	-	-	29,315	-	-	-	-	7,832	37,14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7,727	\$ 87,544	\$ 311,959	\$ 32,531	\$ 278,446	\$ -	\$ 1,106,150	\$ 10,236	(\$ 154,778)	\$ 2,539,815	

註：九十七年度員工分紅 60,594 仟元及董監酬勞 6,665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34,079	\$ 656,613
折 舊	21,286	17,620
各項攤銷	26,881	33,79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573)	(28,0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5	543
處分投資損失	-	45,3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949)	6,662
應收關係人款項	87,112	(148,049)
其他流動資產	(8,523)	5,913
預付退休金	-	(5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012)	22,257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52	333
應付所得稅	45,284	59,078
應付費用	74,035	71,774
遞延收入	(83,552)	50,029
其他流動負債	(15,903)	20,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6,732</u>	<u>813,4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	55,905
購置固定資產	(41,400)	(15,8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	-
無形資產增加	-	(7,8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9)	142
遞延費用增加	(4,590)	(4,281)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u>1,250</u>	<u>(1,25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5,011)</u>	<u>26,8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38,680)	(426,374)
發放員工紅利	-	(52,54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6,30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62,61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7,147	15,08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u>93,596</u>	<u>8,66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7,937)</u>	<u>(624,09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63,784	216,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6,095</u>	<u>1,269,9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9,879</u>	<u>\$ 1,486,0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6,307</u>	<u>\$ 3,1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盈餘轉增資	<u>\$ -</u>	<u>\$ 40,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張繼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67 人及 522 人。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50.57% 及 52.14%。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遞延收入、備抵銷貨退回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係購買遊戲軟體之權利金，按商品銷售套數或依合約期間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支出，按五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會計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62	\$ 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8,870	217,033
銀行定期存款	<u>1,860,947</u>	<u>1,269,000</u>
	<u>\$ 2,149,879</u>	<u>\$ 1,486,095</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TAICHIGAMER (B.V.I.) CO., LTD.	<u>\$ 9,680</u>	<u>\$409,658</u>	100.00%	<u>\$398,635</u>	100.00%

(一)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1,573 仟元及 28,09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本公司應編入合併報告之個體為 TAICHIGAMER (B.V.I.) Co., Ltd. 及其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及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 本期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156 仟元及 12,88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15,720 仟元及 15,616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自九十八年三月至九十九年二月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之組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40
利息成本	346	34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29)	(434)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83	52
	<u>\$ -</u>	<u>\$ 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321)	(7,133)
累積給付義務	(10,321)	(7,13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060)	(5,439)
預計給付義務	(17,381)	(12,5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5,720</u>	<u>15,617</u>
提撥狀況	(1,661)	3,04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6,751</u>	<u>2,045</u>
預付退休金	<u>\$ 5,090</u>	<u>\$ 5,090</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u>	<u>\$ 559</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六、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員工紅利	\$ 99,500	\$ 54,774
應付獎金	60,176	40,051
應付薪資	24,982	21,898
應付權利金	9,442	4,747
應付董監酬勞	6,000	6,573
應付其他	<u>7,896</u>	<u>5,918</u>
	<u>\$207,996</u>	<u>\$133,961</u>

七、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為 814,343 仟元，分為 81,4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 7,050 仟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40,224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總額 861,617 仟元，分為 86,162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行使 6,110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總額 867,727 仟元，分為 86,773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行使辦法轉換普通股 1,098 仟股，認購金額合計為 87,544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000 仟單位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皆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38	\$57.67	3,538	\$57.67
本期執行	(605)	10.00	(700)	12.40
期末流通在外	<u>2,233</u>		<u>2,838</u>	
期末可行使	<u>233</u>		<u>89</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79.94</u>		<u>\$ 65.02</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仟)	可行使之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4.08.19	\$10.00	233	1.63	\$10.00	233	\$10.00
96.10.05	88.10	2,000	3.76	88.10	-	-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是以內含價格法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且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給與日		淨利及 每股盈餘
		94.08.19	96.10.05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90%	2.6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44%	89.09%	
	股利率	0.50%	32.93%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034,079
	擬制淨利			1,008,4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2.25
	擬制每股盈餘			11.95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1.83
	擬制每股盈餘			11.54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9,500 仟元及 54,77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6,57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10% 及 0.6% 計算，及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10% 及 0.7%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661	\$ 58,327	\$ -	\$ -
現金股利	538,680	426,374	6.40	5.30
股票股利	-	40,224	-	0.50
員工紅利—現金	-	52,545	-	-
董監事酬勞	-	6,305	-	-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0,594 仟元及 6,665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54,774 仟元及董監酬勞 6,573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5,820 仟元及 92 仟元，主要係因考量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提高盈餘分配金額所致，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20,78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0,550</u>)
年底餘額	<u>\$ 10,236</u>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1,57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9,209</u>
年底餘額	<u>\$ 20,786</u>

(八) 庫藏股票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本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九	十	八	年
	期	本	本	度
	初	期	期	末
	股	增	減	股
	數	加	少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0</u>	<u>-</u>	<u>82</u>	<u>1,918</u>
	九	十	七	年
	期	本	本	度
	初	期	期	末
	股	增	減	股
	數	加	少	數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買回價款餘額分別計 154,778 仟元及 162,610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八、所得稅

(一)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淨利	\$ 1,145,678	\$ 718,878
調整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21,573)	(28,097)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 損失	-	45,319
其 他	<u>2,646</u>	<u>(2,641)</u>
全年所得額	1,126,751	733,459
減：免稅所得	<u>(984,726)</u>	<u>(718,176)</u>
課稅所得額	142,025	15,283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u>x25% - 10</u>	<u>x25% - 10</u>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35,496	3,811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227	-
加：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65,926</u>	<u>42,109</u>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6,649	45,920
扣繳稅款	(824)	(2,582)
以前年度核定補徵稅額	<u>-</u>	<u>17,203</u>
應付所得稅	<u>\$ 105,825</u>	<u>\$ 60,541</u>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包含下列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1,422	\$ 45,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227	-
以前年度低估	4,950	16,34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 數	(18,996)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 調整	<u>18,996</u>	<u>-</u>
	<u>\$111,599</u>	<u>\$ 62,265</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68,702	\$ 40,094
其 他	<u>195</u>	<u>-</u>
	68,897	40,094
減：備抵評價	(<u>68,897</u>)	(<u>39,861</u>)
	<u>-</u>	<u>2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233</u>)
	<u>\$ -</u>	<u>\$ -</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295,375	\$250,680
減：備抵評價	(<u>216,409</u>)	(<u>157,620</u>)
	<u>78,966</u>	<u>93,0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77,948)	(92,042)
退休金認列差異	(<u>1,018</u>)	(<u>1,018</u>)
	(<u>78,966</u>)	(<u>93,060</u>)
	<u>\$ -</u>	<u>\$ -</u>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0,094	\$ -	九十八年
		68,702	68,702	九十九年
		90,459	90,459	一〇〇年
		80,359	80,359	一〇一年
		<u>124,557</u>	<u>124,557</u>	一〇二年
		<u>\$404,171</u>	<u>\$364,077</u>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065352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黃易群俠傳 ON LINE、新蜀山劍俠 ON LINE、漂流幻境 ON LINE、中華麻將館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4.11.01~99.10.31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00829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九洲英雄 ON LINE、武林群俠傳 ON LINE、網路三國二 ON LINE、吞食天地二 ON LINE、蔚藍奇緣 ON LINE、奇幻西遊 ON LINE、女神 ON LINE、電子競技場 ON LINE、六聖群俠傳 ON LINE、三國鼎立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6.11.25~101.11.24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008143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勇者之歌 ON LINE、中華英雄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8.01.01~102.12.31

(六)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七)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239	\$ 2,67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106,150	676,412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1%	10.3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521,252	\$ 521,252	\$ -	\$ 364,766	\$ 364,766
勞健保費用	-	25,055	25,055	-	19,472	19,472
退休金費用	-	15,156	15,156	-	12,894	12,894
其他用人費用	-	15,743	15,743	-	12,860	12,860
	<u>\$ -</u>	<u>\$ 577,206</u>	<u>\$ 577,206</u>	<u>\$ -</u>	<u>\$ 409,992</u>	<u>\$ 409,992</u>
折舊費用	\$ -	\$ 21,286	\$ 21,286	\$ -	\$ 17,620	\$ 17,620
攤銷費用	12,864	14,017	26,881	13,909	19,889	33,798

十、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45,678	\$ 1,034,079	84,411	<u>\$ 13.57</u>	<u>\$ 12.2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769		
員工分紅	-	-	235		
稀釋每股盈餘	<u>\$ 1,145,678</u>	<u>\$ 1,034,079</u>	<u>87,415</u>	<u>\$ 13.11</u>	<u>\$ 11.83</u>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18,878	\$ 656,613	84,329	<u>\$ 8.52</u>	<u>\$ 7.7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244		
員工分紅	-	-	649		
稀釋每股盈餘	<u>\$ 718,878</u>	<u>\$ 656,613</u>	<u>86,222</u>	<u>\$ 8.34</u>	<u>\$ 7.62</u>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00%持有之子公司
TRANSASIAGAMER(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CO., LTD.之 子公司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智樂堂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一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遊 戲新幹線)	與中華網龍公司屬同一集團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141,955 仟元及 1,004,963 仟元。

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本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留款均為 15,000 仟元。

又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四年度與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簽訂線上遊戲產品之授權合約。九十八及九十

七年度應收取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之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11,836 仟元 (美金 360 仟元) 及 9,256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 0 元及 1,649 仟元 (美金 49 仟元) 未收回，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授權線上遊戲產品予 TAICHIGAMER (B.V.I.) CO., LTD.。九十八年度應收取 TAICHIGAMER (B.V.I.) CO., LTD.之權利金收入為 9,787 仟元 (美金 300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1,609 仟元尚未收回，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3.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智冠科技公司	<u>\$ 2,458</u>	<u>24</u>	<u>\$ 3,982</u>	<u>3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權利金費用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本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3,650 仟元及 4,983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尚有 428 仟元及 674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止。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 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

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54 仟元及 252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計 1,860 仟元及 1,91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5. 廣告費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智冠科技公司	\$ 6,289	\$ 4,038
智樂堂公司	233	2,857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	380
	<u>\$ 6,522</u>	<u>\$ 7,275</u>

6. 什項收入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雜誌等收入分別為 242 仟元及 315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智冠科技公司	\$ 212,302	99	\$ 299,374	99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609	1	-	-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	-	1,649	1
	<u>\$ 213,911</u>	<u>100</u>	<u>\$ 301,023</u>	<u>100</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智冠科技公司	\$ 2,423	36	\$ 2,389	56
遊戲新幹線	2,356	35	1,861	44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1,923	29	-	-
	<u>\$ 6,702</u>	<u>100</u>	<u>\$ 4,250</u>	<u>100</u>

應付遊戲新幹線款項係其代本公司先行支付主機代管費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註)	\$ 17,119	\$ 15,667
紅利(註)	19,705	12,000
業務執行費用	265	499
	<u>\$ 37,089</u>	<u>\$ 28,166</u>

註：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十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線上刷卡服務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u>\$ -</u>	<u>\$ 1,250</u>

十三、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u>應付年度</u>	<u>最低租金給付金額</u>
九十九年	\$ 6,726
一〇〇年	50
	<u>\$ 6,776</u>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9,879	\$2,149,879	\$1,486,095	\$1,486,0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49	19,349	1,400	1,40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3,911	213,911	301,023	301,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250	\$ 1,2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409,658	-	398,635	-
存出保證金	4,934	4,934	4,645	4,645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32	12,232	39,244	39,244
應付關係人款項	6,702	6,702	4,250	4,250
應付費用	207,996	207,996	133,961	133,96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44	144	47	4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2,149,879	\$1,486,095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9,349	1,400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213,911	301,0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250
存出保證金	-	-	4,934	4,645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 12,232	\$ 39,244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6,702	4,250
應付費用	-	-	207,996	133,96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144	47

(四) 九十七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處分損失計 45,319 仟元，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6,217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相關之金融商品，故未有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其他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大陸之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網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為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十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專營提供網路遊戲服務，產品類別單一，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事項。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未於國外設立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u>\$175,260</u>	<u>\$ 69,21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A	<u>\$1,141,955</u>	<u>57</u>	<u>\$1,004,963</u>	<u>70</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764	\$ 409,658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1,141,955 (註1)	57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212,302	91	

註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1,186,182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44,227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信用卡或劃撥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212,302	4.46 次 (註 1)	(註 2)	—	\$107,211	-

註 1：本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 2：依經銷合約，本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 15,000 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 9,680	\$ 9,680	264,764	100	\$ 409,658	\$ 21,573	\$ 21,573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7,002	7,002	200,000	100	370,081	17,480	17,480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2,678	2,678	64,764	100	351	10	10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股票－普通股 TRANSASIA 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00,000	\$ 370,081	100	註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64,764	351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三)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 相關設備；自產產 品、電腦硬件的安 裝、調適、維修；技 術諮詢、技術培訓； 銷售自產產品。	USD 400 仟元	二	\$ 13,358	\$ -	\$ -	\$ 13,358	100	\$ 94,293	\$ 303,20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1,523,889 仟元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二：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週轉金			\$	62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9,811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533 仟美元，@31.99、		19,059	
		2,297 仟日幣，@0.3472			
		及 258 仟港幣，@4.126			
	定期存款	期間 98.11.23~99.03.28，		<u>1,860,947</u>	
		利率 0.1%~0.58%			
				<u>\$ 2,149,879</u>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TAICHIGAMER (B.V.I.) CO., LTD.	264,764	<u>\$398,635</u>	-	<u>\$ 11,023</u>	-	<u>\$ -</u>	264,764	100	<u>\$409,658</u>	<u>\$409,658</u>	權益法 無

註：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1,573 仟元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10,550 仟元。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電腦設備	\$ 105,637	\$ 35,966	\$ 2,090	\$ 139,513	無
辦公設備	9,594	2,431	-	12,025	無
租賃改良	5,529	3,003	-	8,532	無
	<u>120,760</u>	<u>41,400</u>	<u>2,090</u>	<u>160,070</u>	
累 計 折 舊					
電腦設備	39,571	19,343	1,957	56,957	
辦公設備	7,031	1,142	-	8,173	
租賃改良	4,878	801	-	5,679	
	<u>51,480</u>	<u>21,286</u>	<u>1,957</u>	<u>70,809</u>	
	<u>\$ 69,280</u>	<u>\$ 20,114</u>	<u>\$ 133</u>	<u>\$ 89,261</u>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中華英雄				\$	558,249
武林群俠傳					523,887
吞食天地 2					229,787
黃易群俠傳					131,082
女 神					122,265
秦皇天下					96,316
三國鼎立					84,898
飄流幻境					70,846
金庸群俠傳 1					46,601
其 他					<u>149,856</u>
					<u>\$ 2,013,787</u>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期初存貨				\$	239
加：本期購入商品存貨					10,383
減：本期報廢				(3,149)
減：轉列廣告費				(104)
減：期末商品存貨				(<u>108</u>)
耗材成本					7,261
加：權利金					44,138
加：存貨報廢損失					3,149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131</u>)
					<u>\$ 54,417</u>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166,836	
租金支出				5,721	
文具用品				580	
旅費				1,768	
運費				242	
郵電費				1,602	
修繕費				253	
廣告費				122,938	
水電費				2,437	
保險費				8,163	
交際費				843	
捐贈費				3,250	
各項折舊				1,083	
各項耗竭及攤提				280	
伙食費				3,671	
職工福利				1,186	
勞務費				8,860	
退休金				4,723	
研究費				502,429	
什項				6,706	
				<u>\$ 843,571</u>	